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附註二) _____ 為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附註二) _____ 股H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附註三)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股東代理人。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股東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審議並批准以人民幣4.63元／股的價格向三名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分別授予1,000,000股激勵性股票，向監事張正洋先生授予500,000股激勵性股票，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確定並辦理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
- 三、請填上擬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四、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如欲使股東代理人僅就所代表股份的部分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股東代理人可按自行酌情投票。
- 五、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一名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六、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股東代理人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此表格可採用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
- 八、填妥及交回本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九、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十、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